

团结合作 砥砺前行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的讲话

(2025年9月8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卢拉总统,各位同事:

今天,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线上峰会,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个别国家接连发起贸易战、关税战,严重冲击世界经济,严重损害国际贸易规则。在这一重要关头,金砖国家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要坚持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共同捍卫多边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大金砖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提3点建议。

第一,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历史昭示我们,多边主义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依靠。我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各国携手行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夯实多边主义根基。同时,要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通过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

第二,坚持开放共赢,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各国发展离不开开放合作的国际环

境,谁也不能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我们都要坚定不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在开放中分享机遇、实现共赢。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要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让全球南方国家公平参与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共同发展合力。打铁必须自身硬。把自己的事办好了,才能更好应对外部挑战。金砖国家人口占世界近一半,经济总量约占世界30%,贸易总额占世界五分之一,集聚“大富矿”、“大工厂”、“大市场”。金砖国家合作越紧密,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底气就越足、办法

就越多、效果就越好。中方愿同其他金砖国家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我们要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务实合作,在经贸、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让“大金砖合作”基础更牢、动能更足、影响更大,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各位同事!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只要我们担当作为、守望相助,金砖这艘大船就一定能够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始终行稳致远。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上接第一版 进一步加强对监狱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等。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作了说明。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议案。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巴音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朝鲁作了说明。

为完善破产法律制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作了说明。

为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的议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雒树刚作了说明。

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税收法

定原则,加快把发挥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说明。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专家点评(一)

案例1.“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某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牛王(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224号

【专家点评】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郭禾

本案是关于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通常,企业名称在构成上包括四个部分,即地域、字号(或商号)、

经营领域和企业性质。四个部分中区别功效最强的部分为字号。作为表明自己身份的符号,正常情况下在给自己起名字时,除了选择有美好、吉祥的字眼外,最为基本的取向就是要有独特性,即能够与其他企业相区别,最起码不希望造成混淆。这应当是全社会的共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为规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就是基于这一共识。

从各级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已经确认的行为中可知,被告是在知道原告

有一定的知名度、知道自己企业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原告重合的情形下,将他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作为自己字号的一部分;但在案证据并未证明被告已经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一审法院认为,将他人字号用于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便已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混淆行为;二审法院则认为办理企业名称登记行为并非使用他人字号的行为。可见,司法审判不仅是一个法律适用的过程,同时也是解释法律的过程。每个案件的裁判都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及相关概念在进行诠释。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判决中认定,“对企业名称的使用,不仅包括将企业名称书写在牌匾、交易文书、宣传广告、产品包装上的行为,也应当包含将企业名称进

行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企业名称进行登记注册是使用企业名称的开始”。很显然,将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作为经营范围相似的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即使该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只要当事人有开展商业经营的意图,该登记注册行为即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混淆行为条款中所称的“使用”字号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一案件中对法律条款作出的解释,在宏观上直接体现了国家将创新作为发展第一动力的政策导向,反映了我国经济向创新驱动发展模式转变的总体需求;在微观上起到了遏制仿冒或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效果,并统一了全国法院在类似案件审理中的裁判标准。

案例2.“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透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斯某机械有限公司、孙某良、印某洋、吴某坡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1592号

【专家点评】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

中心主任、教授 张广良

有力、有效、有利保护技术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案是继“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之后,又一起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有效维护权利人利益、激励创新、有效遏制侵权及不诚信行为的典型案例。

在本案中,二审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沈某集团、透某公司已构成对斯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的初步证明责任,而后者未完成“证明其不存在侵

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举证责任,故依法判定其构成侵权并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在停止侵害方面,二审法院基于权利人的诉讼请求,进一步细化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增强了裁判的可执行性和威慑力,全面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风险。在赔偿损失方面,二审法院细致翔实地分析了赔偿数额的确定方法与计算公式,为本案技术秘密侵权人承担的高额赔偿作出了清晰且富有说服力的诠释。

本案案由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纠纷。二审法院认定两斯

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涉案软件和基本级数据,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侵害,亦侵害了沈某集团、透某公司对于涉案软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沈某集团、透某公司明确对于侵害涉案技术秘密以及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两类情形不主张重复计算损害赔偿。二审法院亦认定不应重复计算。本案权利人以“双案由”提起诉讼,二审法院关于两斯某公司构成侵害技术秘密与侵害软件著作权的认定,是对该两公司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著作权法的否定性评价,为“双案由”案件的审理和赔偿计算提供了借鉴。

案例3.“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艾某诊断有限公司与武汉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一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707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913号

【专家点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万勇

商业秘密是现代企业最核心和最具有竞争力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国家创新能力与经济地位的重要表征,其保

护水平既关乎国家的国际竞争力,也直接影响国家的国际声誉。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专门为了完善商业秘密规则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将商业秘密列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我国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完善。然而,在具体适用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明确,需要法院通过个案进行探索与示范。

本案当事人的一方是新西兰公司,另一方是中国公司和中国人,涉案技术秘密形成于新西兰。法院首先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对于形成于外

国的技术秘密是否应当予以保护;二是应当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案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本案对境外形成的技术秘密在我国境内予以保护,是人民法院践行中外同等保护原则、优化涉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本案的焦点问题,也是颇具争议性的问题是涉案技术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商业秘密司法解释》遵循TRIPS协定第39条第3项的规定,明确了“不为公众所知悉”应当同时具备

“不为普遍知悉”和“并非容易获得”两个要素。然而,如果在涉案技术信息是一个较为完整的技术方案,其中部分技术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况下,该整体技术方案是否自然也构成已为公众所知悉?这是近年来困扰商业秘密司法保护领域的一个法律问题。本案二审判决提出了创新性的分析框架与司法规则,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二审判决强调,权利人在本领域已知的相关工作原理的基础上,经实验、修改、优化、调整等研发工作,形成系统性、完整性技术方案,不能基于不同的证据分别公开的已知信息,认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整体技术方案已为公众所知悉。本案裁判彰显谨慎把握技术秘密是否“为公众所知悉”的司法态度,向社会传递出加强技术秘密保护、强化创新成果保障的积极信号。

案例4.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0192民初46315号

二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73民终3597号

【专家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管育鹰

当前,网游产业已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体市场规模和细分领域都呈现持续扩张增长态势,

依附于网游核心内容的“打金搬砖”即是多元产业生态链条上日益为玩家所熟知的一环。但在实践中,被戏称为“搬砖”的行为一直处于灰色地带,因为有的玩家赚取游戏内虚拟货币并变现的方式和渠道可能并非来源于网游官方,这些游戏虚拟货币在法律性质上还存在一定模糊之处,以“打金搬砖”发现和为这类交易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是否合法合规也就难以一概而论。从国家已颁布实施的相关立法来看,未经游戏作品权利人许可而提供篡改游戏软件脚本的外挂程序或插件,是破坏技术措施、损害合法权益的违法侵权行为,因此利用此类技术手段获取的游戏虚拟货币是不应获得法律保护的;但是,如果是玩家利用官网游戏内设机制或技术工具,以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为对价、利用策略技巧与机遇判断等智力劳动赚取的虚拟财产,则应归属于创造这一财产的玩家。因此,游戏厂商通过不可删改的格式化“约定”条款,限制玩家对自己以合法合规方式赚取的虚拟财产进行自由交易是有失公允的。至于为玩家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的第三方,作为涉及网游产业的经营者,理应了解当前游戏虚拟货币来源混杂的现状,并采取合理措施以免造成违法侵权后果的扩大,更不得有意放任甚至直接促成非法交易,这种注意义务与著作权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规则并无不同。

尽管囿于立法的缺失只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来解决本案争议,但两级法院在判决中均充分审查了当事人的具体行为事实、精细梳理了相关各方的法律关系,综合考察了相关立法和司法规

范中的已有规定,并结合产业生态现状和行业惯例,全面阐明了明知网游虚拟财产可能没有合法来源而提供交易平台违反了“商业道德”的理由。判决指出了玩家拥有其合法获得的虚拟财产,但其所有权既有依附性也有独立性,并非像普通物一样绝对而是可能受国家法律限制或游戏规则合理变化的影响;判决还区分了依法必须与实名制挂钩不得出租或转让的游戏账号和可以相对自由流通的游戏币或装备等两类不同的虚拟财产,指出玩家对后者的合法交易不应受到网游厂商的单方不合理限制。本案的典型示范意义在于,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作了区分界定,有利于解答相关交易是否合法的疑难问题;对第三方平台的注意义务作了明确,有助于规范竞争行为形成更健康的网游产业生态。

最高法典型案例为公平竞争划红线

上接第一版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是一起知名主播及公司以短视频作品、直播间全方位攀附他人商标商誉吸引引流、大量直播销售与被侵权人产品外观相似的低价产品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院以被告侵权期间佣金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影响力、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规模、侵权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华某公司主张的11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充分彰显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导向,促进了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严惩“窃密者”,维护公平竞争

在高新技术产业中,企业应如何防范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隐名持股、另立门户等方式盗用商业秘密?法律对“明知故犯”型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惩罚力度如何?

本次发布的“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原告沈某集团与透某公司长期致力于离心压缩机的研发,拥有包括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及配套选型软件在内的核心技术。被告孙某良、印某洋等人在沈某集团任职期间,即以配偶名义暗中参与成立竞争企业斯某公司,并在2008至2011年间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原告技术资料,用于仿制产品。尽管斯某公司于2011年签署停止侵权承诺并取得谅解,但其侵权行为仍持续至案发。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被告斯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三名自然人立即停止使用非法获取的选型软件与叶轮模型数据,并赔偿原告沈某集团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赔偿1.66亿元。二审判决同时明确了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和赔偿损失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以督促侵权人及时全面履行判决。

“孙某良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告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良等人连带赔偿1.66亿元,对类似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坚持严格保护,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生态,维护市场机制的活力和有效性。

在生物医药等研发投入行业,如何界定和保护由多个已知要素组合而成却经深度优化的系统性技术方案?法律应如何辨析“公众知悉的信息组合”与“具有秘密性的整体方案”之间的界限?

本次发布的“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对企业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进行了明确。

新西兰艾某公司系分离纯化PR3生产工艺和产品制备流程技术秘密的权利人,该技术用于从人体血液细胞中高效提取PR3蛋白。被告孙某原为艾某公司员工,离职后成为博某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其违反保密合同约定将艾某公司技术秘密披露给博某公司使用,更将部分技术内容申请专利导致公开。一审法院认定技术实质相同,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进一步指出,尽管PR3分离纯化属已知方向,但艾某公司的具体操作步骤、

试剂配比、参数选择等需经长期优化调试,形成完整高效的生产方案,即使个别信息分散公开,整体方案仍受法律保护,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判决对境外形成的商业秘密在我国境内予以保护,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依法公平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信心,是人民法院践行中外平等保护原则、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明晰“新规则”,促进行业规范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创新技术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为司法实践带来诸多新型、复杂、前沿的法律问题。

2020年6月,抖某公司在其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变身漫画特效”,该功能可通过AI技术实时将用户照片、视频转换为保持真人比例的漫画风格,上线后受到市场广泛欢迎。2020年8月4日,亿某科公司在其运营的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少女漫画特效”,该特效形成的漫画形象、视频与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成像在视觉效果上高度一致。抖某公司认为,亿某科公司抄袭其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和参数,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亿某科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0余万元。一审法院认定亿某科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亿某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该案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指出,抖某公司通过数据训练和参数调校形成的AI模型,是其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属于法律保护的竞争利益,能够为其带来竞争优势和参数比对、自主研发证据三个方面的证据对比看,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抖某公司涉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具有高度盖然性,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由亿某科公司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他人模型参数的行为,不仅规避了自身研发投入,更在短期内形成同质化竞争,分流用户流量,扰乱创新秩序。此种行为违反AI领域的公认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营者通过数据训练、优化调校等方式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能够为其带来竞争优势和经营收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新的挑战。”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和规范引导并重,通过妥善审理涉数据权益、平台责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类型案件,积极回应产业发展司法需求,引导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